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无特别指明的简称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8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9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0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21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及发行人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八、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4
九、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5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9.27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鹏鹏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8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2014 年 11 月 13 日

住 所：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六工业区第 16 栋 1 楼 3 楼、
第 28 栋

邮政编码：518132

联系人：郑昕

联系电话：0755-29613446

联系传真：0755-29425792

电子邮箱：msdf@mould-tip.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秉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品质制造”的工匠精神，通过持续创新，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专业一体化的生产服务商。

公司业务发端于热流道系统，同时以掌握的热流道系统核心技术引领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业务一体化发展，实现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注塑制品上下游业务垂直整合，有利于各项产品质量、技术彼此交叉验证，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研发和制造水平。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及创新投入，深耕行业十余年，

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经验。公司拥有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广东省多腔换色热流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子公司优利浦拥有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高性能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被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 2021 年度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并荣获其授予的“精模奖”荣誉，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广东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被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评定为“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以及被深圳市智能制造商会评定为“智能制造百强企业”。公司主营产品热流道系统以及高精度薄壁精密注塑模具被评选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公司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最终下游应用领域范围较为广泛，涵盖汽车、家电、IT 电子、食品和日化包装、电子雾化器等行业。公司与伊利、飞鹤、麦克韦尔、百果园、TCL 电器、美的模具、海信模具、海尔数字、兆驰股份、毅昌科技、比亚迪等众多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获得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授予的“热流道技术能力认可证书”、毅昌科技授予的“优秀战略合作伙伴”等荣誉，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获得行业内客户高度认可。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持续实施“以技术和产品创新驱动公司发展”战略，自设立以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积累了多项成熟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专利成果
1	热流道系统换色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1、201621073301.8 一种针阀式热流道热咀； 2、201621252599.9 一种热流道系统热咀冷却装置 3、201720764807.1 一种热流道系统 4、201721912688.6 一种侧进胶系统 5、202021361925.6 分流板和热流道系统
2	叠层热流道系统及模具技术	自主研发	1、201310210121.4 三层叠层模的热流道系统； 2、201621482993.1 一种三次顶出模具机构； 3、201821690532.2 具有两个分流道的模芯及双型腔模具
3	多腔热流道系统及模具技术	自主研发	1、201820597962.3 一种扣基装置 2、201920519879.9 一种多点式小型分流板 3、201920544607.4 一种控制注塑模具开模顺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专利成果
			的扣机机构 4、 202022396977.3 咀身、喷咀、热流道系统 5、 202011144357.9 咀身、喷咀、热流道系统及咀身的制造方法
4	整体式汽车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1、201721448326.6 一种调节整体油缸 2、201721475649.4 一种铝合金加热器 3、201821244694.3 一体式针阀热咀 4、202020117226.0 热流道系统
5	家电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1、201520407381.5 一种针阀热流道系统 2、201620961541.5 一种针阀式热嘴及热流道系统 3、202020017272.3 一种可节省面板厚度的针阀式注塑系统 4、202022116046.3 喷咀组件及针阀热流道系统
6	IT 电子精密模具热流道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1、201721273336.0 一种单点热流道针阀 2、201820925342.8 一种带有阀针定位套的热流道系统 3、201820929163.1 一种便于拆卸的热咀结构 4、201821030241.0 一种分流板及热流道系统 5、201821030834.7 一种用于注塑热固性塑料的模具 6、201921820369.1 一种 MINI 针阀扁热咀结构 7、202020008780.5 单点针阀的冷流道注塑系统 8、202121319186.9 多点进胶针阀热流道系统
7	5G 新材料热流道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1、201520595162.4 新型阀针导向套 2、201521063686.5 一种针阀式热流道装置 3、201920525643.6 一种隔热式针阀热咀 4、201921397938.6 热流道系统的热咀冷却装置 5、201921809289.6 阀针定位套组件及流道系统
8	精密侧进胶热流道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1、201820929164.6 分流板防转柱塞结构 2、202020017248.X 多点侧进胶热咀结构及热流道系统 3、202120925726.1 侧进胶热咀结构以及热流道系统
9	多功能瓶盖产品及模具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1、201510218876.8 一种多用瓶盖 2、201621275556.2 一种多功能油盖 3、201720192146.X 一种方便回收的瓶盖 4、201821746925.0 盖体和粉状冲剂容器 5、201821753562.3 一种容器盖及粉状冲剂容器（系列） 6、202020117891.X 瓶盖及具有该瓶盖的混合饮料瓶（系列） 7、202030767881.6 奶粉盖（系列）
10	薄壁包装产品及模具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1、201630429929.6 发型盖 2、201721438218.0 一种冰淇淋盖 3、201721898637.2 一种模具 4、202130011536.4 食品盒 5、202130398689.9 瓶盖（双色）

3、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广东省多腔换色热流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营产品热流道系统以及高精度薄壁精密注塑模具被评选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同时，公司被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2021年度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及荣获其授予的“精模奖”荣誉，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2019年度广东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被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评定为“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以及被深圳市智能制造商会评定为“智能制造百强企业”。公司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获得较多的研发成果，并且研发成果取得较好的应用效果。

（三）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6. 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20 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6,509.63	62,833.00	50,981.91	40,17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3,782.47	31,370.93	28,063.27	22,823.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0%	49.40%	47.20%	43.50%
营业收入（万元）	27,068.50	51,905.67	44,038.43	35,530.55
净利润（万元）	2,410.88	3,308.13	5,240.89	2,89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10.88	3,308.13	5,240.89	2,89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43.19	3,088.72	4,820.67	2,46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2	0.99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2	0.99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0%	11.13%	20.60%	1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35.82	4,234.74	4,402.03	223.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1%	4.89%	4.02%	5.7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与创新风险

（1）创新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技术、资本密集型制造行业，新材料、新工艺的出现为传统制造产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也带来了较大的创新风险；特别是发行人所处行业定制化属性较强，下游产品迭代速度较快，行业内的企业创新能力至关重要，创新能力直接影响企业产品设计、开发和产品交付能力。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注重创新，但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创新发展趋势，或研发升级方面创新能力不足，将使公司产品无法继续保持竞争力，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2）技术研发的风险

发行人虽在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领域耕耘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设计、制造及应用经验，并且一直以来重视研发投入，但随着下游应用行业领域不断发展，以及 3D 打印技术、数字化模具技术及 CCD 视觉检测技术等新技术在智能制造中的应用，市场对发行人产品性能以及技术含量要求不断提升。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或者主要技术研发项目失败、工艺改进项目进展缓慢，则可能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工艺优化程度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使公司面临技术落后、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涉及的技术领域较广、综合性较强，产品设计和制造需要机械、材料、热力等多方面的知识和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积累是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的关键，同时生产车间中的精密加工和装配等环节亦需要大量的技术熟练工人，因此，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是企业重要的人才资源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虽然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引进制度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但随着行业内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专业人才短缺的风险。

2、宏观经济及行业经济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最终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其中热流道最终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家电塑料件和 IT 电子塑料件等，精密注塑模具以及注塑制品下游行业主要集中在食品和日化包装、电子雾化器和家电等领域，总体上公司下游行业的消费需求受经济发展、技术进步等宏观因素综合影响。近年来，由于全球性通货膨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波动且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发行人下游客户或因宏观经济下滑而出现经营状况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热流道、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虽然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逐渐发展成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的生产服务商，但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强国”战略的推进，中国模具和注塑制造行业不断进行业务转型和产业升级，行业内优秀企业的技术不断进步，实力不断壮大，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整合资源并提升研发、生产效率，则可能存在因无法适应行业竞争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 电子雾化器行业政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子雾化器领域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0.24 万元、5,387.10 万元、7,078.60 万元和 **2,303.2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39%、12.51%、13.82%和 **8.57%**。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雾化器注塑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23.65%**、**24.25%**、**1.38%**和 **2.16%**，受电子烟行业政策以及发行人固定成本增长等影响，该领域注塑制品毛利率有所下滑，虽然发行人已进行发展规划调整，**2022 年 1-6 月电子雾化器注塑业务趋于稳定，毛利率较 2021 年下半年有所上升，但投资者仍需充分关注发行人该领域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1 年 3 月 22 日，为进一步加强电子烟等新型烟草的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共同起草《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

提出“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中关于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2021年11月26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决定》；2022年3月1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了《电子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电子烟的监管对象、售卖途径和质量管理。《征求意见稿》到《管理办法》的正式出台期间，电子烟市场的不确定性使短期内发行人电子雾化器业务收入增速放缓；随着电子烟监管政策的落地，虽有利于行业的整体的规范化发展，但仍不能排除行业监管政策影响导致发行人电子雾化器相关产品收入和盈利水平面临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电子雾化器塑料零配件经营业务，目前不属于《电子烟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取得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业务范围，但如果未来行业监管政策趋严，要求发行人相关业务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投资者需充分关注发行人可能无法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4）行业定位分类变更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热流道系统和精密注塑模具是发行人技术核心业务，也是注塑业务延伸的开端；报告期内上述两种业务收入占比合计均超过50%，因此发行人行业定位分类为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所属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拓展注塑制品市场业务，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攀升，存在未来公司注塑制品收入金额持续扩大并占比超过50%的可能性，则发行人行业定位届时将变更为塑料制品所属行业“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为塑胶粒子、模具钢等。塑胶粒子及模具钢属于价格波动频繁的大宗商品，对经济环境变化、石油及铁矿石价格等外部因素变动较为敏感。虽然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及采购模式，能够将部分原材料成本通过调整产品报价的方式向下游客户转移，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或超出客户接受程度，则原材料波动短期内会给发行人营运资金及成本控制造成较大压力，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注塑制品主要原材料

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来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连带企业用工成本增长；同时，由于我国中西部经济发展加速，其劳动薪酬水平与东部沿海地区相比差距逐渐缩小，一定程度上导致企业可用工人员的分流。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亦扩大了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201.01 万元、10,996.17 万元、13,566.22 万元和 **6,717.47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3,069.79 万元、3,527.92 万元、4,517.36 万元和 **2,211.09 万元**，金额较大且**整体呈上升趋势**。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攀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外销风险

发行人多年海外市场耕耘，产品销售范围覆盖欧洲、美洲及东南亚多个国家 and 地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分别为 7,904.34 万元、8,601.79 万元、9,177.95 万元和 **3,961.14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质量、设计制造工艺和价格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海外客户的需求，或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军事局势、贸易政策及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面临海外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4）外协加工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生产产能、产品交期以及成本效益等因素，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虽然外协加工环节或外协加工产品对应的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附加值较小，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并且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外协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商按照严格的选取标准进行筛选和管理，外协产品入库前均需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严格检测，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外协加工厂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加工任务、拖延交货期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等风险，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及交货的及时性。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工序流程较多，需要用到较多的机器设备、生产工人等。虽然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但仍存在因管理不

善、操作不当等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及存在跌价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存货金额亦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165.57 万元、9,188.55 万元、8,703.25 万元和 **9,228.85 万元**，其中在产品余额占存货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58.04%、60.68%、48.13%和 **53.73%**，公司存货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及采购模式，但未来随着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存货规模将保持增长态势，若未来行业形势变化、客户违约等其他可能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情形出现，公司将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亦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981.42 万元、16,632.58 万元、20,209.32 万元和 **24,579.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35%、37.77%、38.93%和 **90.81%**，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偏低，虽然发行人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随之增大，若该等款项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资金周转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65%、35.37%、29.25%和 **28.45%**，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7.25%、34.81%、29.30%和 **28.3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等偏上水平。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导致产品售价下降，或因劳动力成本、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及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成本管控能力下降，将存在使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水平及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向注塑制品下游延伸，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由于注塑制品毛利率相较于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更低，若未来公司注塑制品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将面临持续下降的风险。

（4）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优利浦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如发行人或子公司优利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或者如果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发行人或子公司优利浦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在出口销售商品、采购进口原材料时使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外币币种兑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33.53万元、90.28万元、-4.95万元和**10.21万元**。若未来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风险。

5、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董鹏鹏、张丽萍。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董鹏鹏、张丽萍夫妻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6.8471%的股权，本次发行后董鹏鹏、张丽萍仍将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可以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控制。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影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2）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款等**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管理层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虽然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相关人员加强了规范意识学习，2021 年度起公司未再发生前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但如果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继续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因为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陆续开展，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提升，业务规模、人员数量及销售区域也将进一步扩张，在各生产经营环节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能力及经验无法适应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经营管理策略及方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缺失对关键环节的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6、法律风险

（1）厂房租赁瑕疵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及厂房均系租赁所得，其中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六工业区 16 栋、28 栋及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层摇工业区 5 号 D10 栋的承租房屋属于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及未取得权属证书，因此该等房产存在土地问题被处罚或被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等风险。如上述风险发生，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或建设方，不涉及发行人，但发行人存在搬迁风险，预计搬迁费用不超过 200 万元。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承担上述房产法律瑕疵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上述搬迁费用，但投资者仍需关注该等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2）对赌风险

根据投资机构深创投、红土创投、人才二号、正轩前海、正轩麦士、互兴智运、张莉、红树香山、峰林一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及其控制的企业铭芳投资签署的《补充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如未能实现上

市，投资机构可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及其控制的企业铭芳投资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济实力较强，但由于股份回购金额较大，若触发上述回购情形，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届时如无法回购股份，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补缴以前年度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款的风险

发行人 2005 年 9 月设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并于 2012 年 1 月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在此期间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废止）相关规定享受了“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合计金额 39.48 万元。由于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未满 10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补缴已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因此，发行人存在补缴以前年度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款的风险。

（4）其他法律风险

除上述法律风险外，发行人历史沿革方面还存在以下瑕疵：实际控制人持有麦士德注塑股权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麦士德注塑延迟出资及实物出资未见商检报告、麦士德注塑实际出资方式不完全符合相关批复及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等，具体情形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瑕疵情况”。虽然目前发行人因上述瑕疵而被行政处罚或导致纠纷等可能性较小，但投资者仍需关注上述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69.7595 万股。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8、募集资金相关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计划运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仍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技术迭代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政策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技术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未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以及如果发行人不能相应有效地拓展市场，无法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闲置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长期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资产管理、折旧及摊销金额增加等方面的挑战。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总计 899.44 万元，较目前的折旧摊销水平有一定增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间接产生的效益不足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成本、费用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57%、20.60%、11.13% 和 7.4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再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9、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由 2019 年度的 35,530.55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51,905.67 万元，但受下游电子雾化器行业政策变动、房屋租赁成本上升以及注塑业务大规模投入而订单不及预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21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滑，为 3,308.13 万元。若下游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进一

步加剧，或发行人丧失竞争优势，获取订单不及预期，以及成本费用大幅上升，将使发行人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10、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导致全球宏观经济及制造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除新冠疫情外，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11、土地使用权风险

由于深圳土地供应紧张以及招拍挂门槛较高，发行人长期以来无法在深圳取得土地使用权自建厂房，因此通过租赁场地方式生产经营。由于深圳厂房租金价格和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发行人近年来启动在深圳周边购置土地自建厂房的计划，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德勤科技通过竞拍方式取得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84545 号土地使用权，用于自建厂房扩产，并根据当地政府土地出让要求承诺发行人上市两年内将注册地迁至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否则需支付 1,000 万元的违约金。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增长及深圳市土地供应政策更为灵活，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考虑，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其他 4 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竞得位于深圳市光明凤凰街道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8439 号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研发及办公大楼，并根据当地政府土地出让要求承诺土地出让期限内将注册地或统计归属关系保留在深圳市光明区，否则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有权解除土地使用权供应合同、无偿收回土地，发行人取得该土地缴纳了 1,035.61 万元出让金，如被政府无偿收回，发行人将面临重大损失。综上，发行人购置两块土地使用权存在注册地相反约定。发行人目前发展规划未考虑将注册地迁移出深圳市光明区，如果未来上市后两年内因未将注册地迁移至中山市而被中山市当地政府追究违约责任，则对发行人经营构成较大不利影响。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承担一切违约损失，但投资者仍需充分关注该违约风险。

此外，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84545 号土地使用权因当地政府部门暂停审批规划许可证、政府土地延期交付以及新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存在逾期动工情况，直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开工建设，并因此发行人及德勤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被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需向临海工业园支付逾期动工违约金 63.70 万元，鉴于该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履行承诺为发行人支付了该违约金，因此土地延迟开工事项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该地块处于正常施工状态，未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该地块不涉及发行人自身原因闲置以及不存在重大土地违法行为等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亦承诺由其承担该地块逾期开工违约金、闲置费等一切损失，但投资者需充分关注该地块逾期开工违约风险以及土地闲置的风险。

12、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中勤万信所对此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2】第 2043 号）。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061.80 万元，预计净利润为 5,259.77 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10.53 万元。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69.759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新股发行数量	不超过 1,769.759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079.0379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其中：承销与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邵鸿波：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先锋电子（002767）、晨化股份（300610）、德生科技（002908）等 IPO 项目；殷图网联（835508）精选层挂牌项目；德生科技（00290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仁和药业（00065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航电子（600372）可转债项目；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改制等工作。

曾纪斌：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曾参与晨化股份（300610）、新余国科（300722）等 IPO 项目以及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IPO 改制辅导等项目。

（二）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协办人情况

张融女士：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曾参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雅棉居品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改制辅导，德生科技（002908）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张融女士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2 年 7 月离职。

2、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志勇、卢蓉蓉、邓冯玮、葛顺、李海豪。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民生证券作为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保荐人应当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承诺，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1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及发行人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及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是由麦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503259526）。麦士有限成立于2005年，设立至今已满三

年，根据“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则制度，并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设立了与自身经营相适应的组织部门，并聘用了相应的人员。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经查阅发行人会计资料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3）经查证工商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发行人由麦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查证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情况，并实地考察主要经营场所及访谈相关

人员，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证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及合同资料，检索了相关网站并取得有权部门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会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4）经查阅发行人从事业务的重大合同资料、从事行业的产业政策文件，并取得相关部门的证明，发行人专注于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询相关网站并取得有权部门的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询相关网站并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的要求。

2、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309.278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69.7595 万股，增加股本不超过 1,769.7595 万股。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款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要求。

3、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为 5,309.278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69.759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三款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要求。

（二）发行人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中勤万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2]第 2333 号），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20.67 万元、3,088.7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本保荐人将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事项与持续督导计划如下：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法律意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各项管理制度和决策机制，督促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并督促发行人有效执行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

事 项	安 排
	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与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储、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的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6、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强化发行人及董监高的法律意识，督促其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规定保荐机构有权通过多种方式跟踪了解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保荐机构有权按月向发行人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发行人应及时回函答复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应提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间机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等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保荐代表人：邵鸿波、曾纪斌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传 真：0755-22662111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同意担任麦士德福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

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已离职)

张 融

保荐代表人: 邵鸿波

邵鸿波

曾纪斌

曾纪斌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雷鸣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 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